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訪實施規定

93年11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
96年04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96年12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
103年0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104年03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0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0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0年0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
111年06月0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學生校外教學需求以增進知識技能，特訂定「學生校外教學參訪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各任課教師得視教學性質及需要，安排班級前往校外教學參訪，活動安排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應儘量選擇空堂較多的時段，且以不影響其他任課老師上課。
 - (二) 因配合校外教學參訪實施而調動課程，以當週課程為原則。
 - (三) 第 18 週不安排校外教學參訪。校外實習教學則依「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未包含於本規定內。
- 三、參訪單位類別、領隊人選及詳細行程由領隊老師與參訪單位接洽後，填寫學生校外教學參訪申請表，檢附修課暨參加學生名單、教師調課/請假單、旅遊保險單(驗畢歸還)，向教務處辦理調、補課事宜。學生校外教學參訪活動，須於參訪活動日前完成申請程序，由學務處(校安中心)填報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備查。
- 四、若因情況特殊而無法事先預定之行程，請以專案簽呈處理之。
- 五、校外教學參訪行程經核定後，修課學生一律參加，如因事或病不克參加時，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六、領隊老師有全力照顧學生之責任，尤應注意師生安全，上下車時，必須清點人數。學生如有違規或不接受糾正指導者，返校後得簽報議處。
- 七、交通費、餐費及保險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八、租用交通工具依「辦理校外教學(活動)租用車輛具體作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為確保行車安全，出車前帶隊老師至校門警衛室領取「車輛安全檢查表」依表檢查、填具，並完成逃生演練，車輛離校前將檢查表交警衛室收執，由學務處生輔組(進修學務組)備查。
- 十、進修部校外教學參訪比照本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